

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管理办法

校教〔2021〕18号附件4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是学校本科教育纲领性文件，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坚实基础，是规范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调整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专业学习的基础，是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

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，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办学理念，适时地进行调整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总负责人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实施，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制订过程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发展规划等，提出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（二）各学院依据指导意见，结合专业认证标准，基于“OBE”理念，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为指导思想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制订培养方案，并开展培养方案论证工作，论证会须至少由相同专业背景的教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用人单位负责人、近5-10年的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。充分论证后，专业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学校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汇编、辑印成册进行备案。

第五条 各专业每年招生前，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。

第六条 培养方案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学制与学位、课程学分分配表、教学计划表、培养目标-毕业要求关联矩阵、毕业要求-课程体系关联矩阵等。

第七条 培养方案分电子版和纸质两种形式，电子版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供师生网上浏览。纸质培养方案要辑印成册，作为教学的基本依据，并做永久资料保存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查和备案，各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具体组织执行。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。

第九条 每学期中期，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下一学期教学计划的核对和确认，确保课

程相关信息准确无误。教务处负责审核并下达教学任务，学院负责落实教学任务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

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主要是指变更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，主要包括增加课程、删除课程与调整课程三种方式，其中调整课程名称、开课学期、学时学分及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调整课程的范畴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者，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教学计划变更申请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变更教学计划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申请。各学院申请变更教学计划，应经过充分论证，并提交论证报告，交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学校审批。凡是涉及必修类课程调整的须由主管校长审批，其他课程调整的由教务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方可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凡未按时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或变更申请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教学计划者均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师范大学教学计划制订及调整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8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